

# 洛阳市教育局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书法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小学书法教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贯彻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现就开展“书法教育周”活动的安排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洛阳市中小学书法教育（2015-2020 学年）五年规划》部署安排，将中小学书法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书法教育周”活动，全面展示广大师生书法风采，不断提高师生综合素质，真正达到“教师提笔即示范，学生提笔即练字”的目标。

### 二、时间安排

自 2015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书法教育周”活动，具体时间

为每年洛阳牡丹文化节期间 4 月份的第 3 周。

### 三、活动内容

1、学习《指导纲要》。各学校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指导纲要》的详细内容，明确书法教育的基本理念、目标、内容、实施建议与要求。在此基础上，还要学习有关的书法故事，开展古诗文诵读活动。

2、举行展示活动。各学校要开展多样化的展示活动，包括教师的教案、学生的作业等内容。“书法教育周”活动期间，也可以邀请社会各界和家长走进校园，组织其参观师生作品，让其亲身感受校园的育人氛围和学校的巨大变化，增进对学校的了解。

3、开展比赛活动。在每年的 5 月下旬，即六一儿童节前开展全市性的比赛活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局基础教育科、督导室、教研室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学校“书法教育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的活动。

（二）建立长效机制。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学校“书法教育周”活动长效机制，并做到活动常态化。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定期开展活动，坚持每年向市教育局上报一次活动开展情况。

（三）加强指导。各县（市、区）教研室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的范围，配备专职或兼职书法教研员，积极组织中

小学书法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要不断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努力探索新课程环境下的书法教育教学方式；要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学工作，不断提高书法教学质量；要通过开展书法教育论文评选、优质课评选等活动，促进教师提高实施书法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四）科学安排。各学校要周密安排，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分工、有落实。活动前要采取适当方式，提前告知师生、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开展活动的有关情况，同时，在校门口悬挂横幅、设置学校平面示意图。各学校在活动中，要设立特色书法展区，做到图文并茂，方便师生、群众观看。

（五）强化督导。市教育局将把“书法教育周”活动纳入高中、义务教育阶段星级评估内容，纳入督导室督导的工作项目，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六）注重成果。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在“书法教育周”活动中，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市教育局将抓好典型，开展“书法实验学校”评选活动，打造书法特色学校，全面提高洛阳学校书法教育水平。

2015年1月8日